

自井府办发〔2022〕34号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贡市自流井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自贡市自流井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9月17日印发的《自贡市自流井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自井府办发〔2021〕36号）同时废止。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自贡市自流井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指导思想
 - 1.5 工作原则
 - 1.6 自流井区现状
 - 1.6.1 洪涝主要特点
 - 1.6.2 防汛减灾基础情况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工作职责
 - 2.2.1 区防指职责
 - 2.2.2 区防指领导职责
 - 2.2.3 区防办公室职责
 - 2.2.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2.3 专项工作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

3.1.1 思想准备

3.1.2 组织准备

3.1.3 工程准备

3.1.4 预案准备

3.1.5 物资队伍准备

3.1.6 通信准备

3.1.7 风险辨识管控

3.1.8 隐患排查治理

3.1.9 汛前检查

3.1.10 组织演练

3.1.11 宣传培训

3.2 监测预报预警

3.2.1 监测

3.2.1.1 雨水情

3.2.1.2 工情

3.2.1.3 堰塞湖险情

3.2.1.4 城市内涝

3.2.1.5 山洪灾害信息

3.2.1.6 洪涝、干旱灾情信息

3.2.2 预警发布

3.2.2.1 江河洪水预警

3.2.2.2 突发性洪水预警

3.2.2.3 干旱灾害预警

3.3 预警响应

3.3.1 响应措施

3.3.2 区防指预警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2 先期处置

4.3 启动、终止条件及应急响应

4.3.1 I级应急响应

4.3.1.1 启动条件和程序

4.3.1.2 I级响应行动

4.3.1.3 I级响应终止

4.3.2 II级应急响应

4.3.2.1 启动条件和程序

4.3.2.2 II级响应行动

4.3.2.3 II级响应终止

4.3.3 III级应急响应

4.3.3.1 启动条件和程序

- 4.3.3.2 III级响应行动
- 4.3.3.3 III级响应终止
- 4.3.4 IV级应急响应
 - 4.3.4.1 启动条件和程序
 - 4.3.4.2 IV级响应行动
 - 4.3.4.3 IV级响应终止
- 4.4 信息报送和发布
 - 4.4.1 信息报送
 - 4.4.2 信息发布
- 4.5 社会力量动员
- 4.6 舆论引导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装备保障
 - 5.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 5.4 供电保障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5.6 医疗卫生保障
 - 5.7 治安保障
 - 5.8 物资保障
 - 5.8.1 物资储备

5.8.2 物资调拨

5.9 资金保障

5.10 技术保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6.2 物资补充和水毁工程修复

6.3 调查评估

6.4 奖励

6.5 约谈整改

6.6 责任追究

7 附则

7.1 预案演练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名词术语定义

7.4 解释部门

7.5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主动预防、应对水旱及其衍生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领导，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规范防汛抗旱应对行动，做好突发洪涝、干旱的防范与处置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抗洪救灾工作快速、有序、高效、科学运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 2020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自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贡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等）、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以防为主、防抗（治）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实现由洪水控制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落实责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全面提高防汛抗旱的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1.5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治）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地方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

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治）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临灾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1.6 自流井区防汛现状

1.6.1 洪涝主要特点

我区洪涝灾害主要以洪灾为主，结合历史洪水受灾程度对洪水划分为三类：

一般洪水，自贡水文站水位 285.0 米（十字口水位 283.0 米）相当于五年一遇洪水，该级洪水对市区不会造成明显的灾害；

较大洪水，自贡水文站水位 288.50 米（十字口水位 287.20 米）相当于二十年一遇洪水，该级洪水将淹没滨江路、同兴路低洼地区以及盐业历史博物馆等，将对沿河的商店、厂矿、企业造成较大损失。

特大洪水，自贡水文站水位 288.50 米以上至百年一遇或更大洪水，该级洪水将淹没市区的主要街道、商店、大部分厂矿、企业，将给我区的经济造成难以估量的重大损失。

我区主要河流大多是自然河岸，沿河两岸防汛工程稀少，沿河设防标准低，多数河段不足 5 年一遇，常年遭受洪水威胁。城区河段仅有少数防汛护岸，设防标准为 5 年一遇，远远不能满足城区防汛需要。城区受洪水影响最严重的是新街、五星街、东街、郭街、舒坪街。乡镇是仲权镇、荣边镇、飞龙峡镇。其中以城区 5 个街道为防汛重点。防汛重点河段：釜溪河、旭水河、金鱼河。

1.6.2 防汛减灾基础情况

防汛工程方面：我区没有控制型水库工程和高标准防汛工程，辖区内 1 座在建中型水库，16 座小型水库，其防汛调节作用较小。

釜溪河上游有两座中型水库，即旭水河上游的双溪水库（市管水库）和威远河源头的长沙坝水库、葫芦口水库（内江市管辖），对釜溪河洪水起到了一定的调节缓冲作用，但由于两水库距城区较远，且控制集雨面积有限，不能提高城区的防汛标准，对减轻

城区的洪水危害作用有限。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体系

区政府设立自流井区应急委员会，在自流井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下设自流井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和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共同担任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负责日常工作），区人武部部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分工水务、应急副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以及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区防指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经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管委、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大队、国网自流井区供电中心、中国联通自流井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自流井区分公司、中国移动自流井分公司等单位组成，相关负责同志为区防指成员。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街防指)，由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城镇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2 工作职责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以及镇(街道)、村组(社区)，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

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2.2.1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关于防汛抗旱的方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二）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区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全过程统筹并监督执行情况。

（三）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区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四）督促指导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防汛抗旱相关信息。指导各镇（街）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开展处置工作。

（五）按照区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较大水旱灾害突

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六）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七）完成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区防指领导职责

总指挥：担任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行政责任人，全面领导、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区长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分管水务的副区长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一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和民兵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行动。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区防办工作。区水务局局长统筹“防”和“治”，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区应急局局长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工作分工和总指挥、指挥长的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2.3 区防办职责

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检查并督促各镇（街道）防指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区党委政府及防指的工作部署。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区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评估。

（一）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二）负责本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的确定并公示，安排部署各部门、镇、街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水旱情会商研判以及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调度会商、隐患排查、督导工作。

（四）组织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督促指导有关部门、镇（街道）制定本行业、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演练工作；负责水旱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

（五）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区委、

区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六) 负责区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等工作。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是区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防汛抗旱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区水务局：与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防办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自贡市自流井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维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已建成水利工程蓄水保水和防洪抢险工作，及时准确汇总提供旱情信

息，协调抗旱期间水源调度；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和城镇应急供水；负责指导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非工程措施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应急局：与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防办日常工作；负责对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编制修订《自贡市自流井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指挥调度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准确汇总和上报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镇（街道）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开展应急粮食和物

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做好重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相关工作，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工作。积极争取重点防汛抗旱工程纳入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科技经信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电、成品油紧急调度，协助组织医药储备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区各类学校和体育场馆的防汛检查和抢险救灾工作，加强防汛宣传，增强学校师生的水患意识，落实危房校舍的抢险救灾和人员撤退转移措施，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育的组织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的治安维护、交通组织、应急机动等工作；依法打击犯罪，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障汛期“天网”正常运行，确保汛期防汛对“天网”的优先调用权。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负责按标准保障区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购置经费预算，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洪旱灾情和险情，统筹

安排并及时下达应急救灾类资金，加强对应急救灾类资金的监管。负责督促协调所监管市属国有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所监管区属国有企业配合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强化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指导镇、街组织专业单位对紧急转移后的避险场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与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开展灾情地理信息获取等应急测绘，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负责做好林业行业防汛减灾、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灾后植被生态修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现场伐木工作。负责将城区防涝规划涉及国土空间利用的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落实用途管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涝与城区道路、区政管网建设的规划审批；参与城区防涝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房屋安全调查及应急评估工作；指导灾区群众做好应急临时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建设，保障受灾群众房屋住用安全。负责城区防涝设施建设，建成后的城区道路路面防涝设施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区地下排水设施的新建，建成后的城区地下排水设施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地上除城区道路路面以外的其他公共防涝设

施（城区公园、广场等）的维护、改造、运行和管理；负责监管开发建设项目配套防涝设施建设；负责区本级管理的直管公房防汛排涝工作，指导督促物管小区及地下车库的安全度汛；参与城区防涝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机动通信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协调、督促地方组织和实施灾区道路保通，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管制，做好运输组织，确保防汛抗旱人员、物资和设备的紧急运输，保证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区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商务局：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做好 A 级景区防汛减灾、防汛安全、防汛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根据区降雨情况协

调、督促地方组织 A 级旅游景区临时关闭。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灾区实施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镇、街做好城区道路路面防涝设施的汛前检查和应急维护维修改造。牵头负责全区城市防涝工作，负责城区道路路面防涝设施的维护、运行和管理；负责城区地下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行和管理；负责发生内涝后城区道路路面排水工作；参与城区防涝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部队、民兵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重要物资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供电自流井区分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期间的供电保障，确保防洪指挥机关、公安机关、医院、救灾现场等重要部门和场所的正常供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联通自流井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自流井区分公司、中国移动自流井分公司：分别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认真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编制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灾情核查和上报；负责根据灾情的演变，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妥善安置灾民居住和生活；灾后组织有关力量尽快消除安全隐患，修复水毁工程，进行生产自救，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负责做好辖区内区属规下企业的防洪抢险及抗旱救灾、恢复生产等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危岩、危坎的隐患排查及治理；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过程中，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全面、系统的反映情况，做好基层组织防汛抗旱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3 专项工作组

发生或预判将发生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时，区防指视险情灾情启动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区水务局、区应急局负责现场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指示，传达执行市防指，区委、区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统筹协调各组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及时为指挥部提供有关水情、雨情、气象及灾情分析数据。区应急局统筹协调人员物资调配，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科技经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指挥部提供有关水情、灾情分析数据，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供电自流井区分公司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经信局、国网供电自流井区分公司、中国联通自流井分公司、中国电信自流井分公司、中国移动自流井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

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视情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9)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宣传舆论导控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政府新闻办、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引导管控。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

防汛抗旱工作应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在城乡建设、工程选址、各种规划中要提前考虑规避灾害风险，充分做到灾前预防，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职能职责，从思想认识、组

织管理和技术保障上充分做好洪旱灾害的预防准备工作。

3.1.1 思想准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3.1.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河道、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1.3 工程准备

做好堤防、水库、河道整治、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逐步形成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系统化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运行。

3.1.4 预案准备

及时编制和修订完善各级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对主要江河、重点险工段、水库等水利工程要制定专门的工程抢险方案。综合类防汛抗旱预案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制，专项防汛抗旱预案由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报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或备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3.1.5 物资队伍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建强补齐“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培训，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有效提升救援和处置能力。

3.1.6 通信准备

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社区）、到户、到人；加强水旱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地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

3.1.7 风险辨识管控。

各镇（街道）、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系

统)实际,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辨识,列出风险清单,制定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3.1.8 隐患排查治理

实行分级检查制度,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级各部门、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3.1.9 汛前检查

汛前,区防指组织成员单位对汛前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央和省市区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1.10 组织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机构要适时组织应急演练,专业抢险队伍每年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进行抗洪抢险演练,所有水库、

在建涉水工程、防汛重点区域、山洪灾害危险区，按照属地原则，所辖镇、街每年均应组织开展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救灾等内容。

3.1.11 宣传培训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水平。深入推进防汛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公众防汛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2 监测预报预警

3.2.1 监测

3.2.1.1 雨水情

区防办根据市气象局的天气监测、市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和区水务局的水情水位监测情况，按照气象预报标准和水文预报标准等国家规范，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做出评估；水务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报区政府和区防指。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收

到的灾害性雨情、水情信息，在第一时间通过有效平台对下级单位和对象进行预警。

3.2.1.2 工情

(1) 堤防、堰闸工程信息

各级堤防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堤防护岸、堰闸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护岸、堰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水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生洪水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统同级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应在险情发生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

当堤防、堰闸等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发生决口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措施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详见附件),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根据管理权限,水利部门应向水库管理机构及时下达报讯报旱任务书,水库管理机构要根据报讯报旱任务书要求,上报降雨量、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防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小型水库水位到达警戒水位，由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靠前指挥水库泄洪调度和抢险工作。

水库下泄洪水危及到交通安全时，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区防指，通知区交警大队下达实施交通管制的命令，相关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启动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工作。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对险情进行监测，水库所在镇、街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区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措施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详见附件1），以利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水库工程（含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小（二）型水库）一般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5分钟内电话上报区防指，1小时内纸质或传真上报基本情况；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0

分钟内电话上报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30分钟内纸质或传真上报基本情况。

3.2.1.3 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明确等级，由对应的区级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区防指。

3.2.1.4 城市内涝。

区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对城市（县城）重要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供城市内涝智慧化监测水平。

3.2.1.5 山洪灾害信息。

发生山洪灾害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灾害发生10分钟内，向区防指报送灾害情况，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种类（山丘区洪水、泥石流或滑坡）、规模、影响程度、范围、预警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人员围困情况、主要水利工程（尤其是水库）、重要基础设施损坏和财产损失情况，同时报送受灾地区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情况。

3.2.1.6 洪涝、干旱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

施等方面的损失。

干旱灾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情况。

区防指应及时掌握雨、水、汛情变化，辖区内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镇供水情况。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洪涝、干旱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将初步情况上报区防指，及时组织核实并上报最新情况，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3.2.2 预警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3.2.2.1 江河洪水预警

(1) 警戒水位以下常年洪水预警。由区防办，镇（街道）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将重要天气消息传达有关部门完成预警。

(2) 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洪水预警。当洪水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尚在保证水位以下时，由区防办，镇（街道）防指 24 小时监控，区防汛指常务副指挥长，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到岗，会商分析气象、水情趋势，由区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布预

警，并向市防指汇报。

(3) 超保证水位洪水预警。区防办及时向区防指指挥长汇报，24小时监控水情、雨情变化，与市水文、气象部门协商，进行汛情分析。区防指指挥长、部门和各工作组责任人上岗到位，由区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并向市防指汇报。

(4) 大洪水预警。特大洪水是指出现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当出现特大洪水时，区防办随时向区防指总指挥汇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汛情，各级防指24小时监控水情、雨情变化，与各级水文、气象部门协商，分析汛情、险情。区防指指挥长、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责任人上岗到位，由现场指挥长组织汛情分析会商和抗洪抢险救灾调度。由区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并向市防指汇报。

3.2.2.2 突发性洪水预警

(1) 水库洪水预警。由水库管理单位编制洪水调度方案，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库洪水情况，当水库洪水位达至危险（校核）水位时，由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预警。

(2) 堤防护岸工程失事预警。当堤防工程发生崩塌、脱坡，危及堤防工程安全，可能导致工程失事时，由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相关地区发出预警，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山洪灾害预警。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溪河洪水、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灾害。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

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及时发布预报警报。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预警；溪河洪水由区防指发布预警。

3.2.2.3 干旱灾害预警

针对当地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由区防指、镇（街道）防指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根据不同干旱等级发布预警。

干旱灾害分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干旱类型	时段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作物受旱面积(I) (万亩)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万人)	作物受旱面积(I) (万亩)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万人)	作物受旱面积(I) (万亩)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万人)	作物受旱面积(I) (万亩)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万人)
农业旱情	全年	$I > 120$	$N > 16$	$80 < I \leq 120$ 0	$12 < N \leq 16$ 6	$50 < I \leq 80$ 0	$8 < N \leq 12$ 2	$20 < I \leq 50$ 50	$4 < N \leq 16$ 8

城 区 干 旱	连续 15 天供水 保障率 $\leq 75\%$	75% < 连续 15 天供水 保障率 $\leq 85\%$	85% < 连续 15 天供 水保障率 $\leq 90\%$	90% < 连续 15 天 供水保障率 $\leq 95\%$
------------------	------------------------------	------------------------------------	------------------------------------	---------------------------------------

说明：1.作物受旱面积：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

2.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 35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的人口数。

3.3 预警响应

3.3.1 响应措施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市级，下同），由常务副指挥长负责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由指挥长负责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坚决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4) 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 加强水库、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7) 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8) 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9) 各级防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防指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3.3.2 区防指预警响应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按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采取相应响应行动。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后，区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风险研判。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害风险进行会商研判，结果及时共享并报送市防指。

(2) 指挥调度。区领导组织会商调度时，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通报情况或安排部署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工作。区领导未组织时，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分别组织本行业系统调度。

(3) 安排部署。向相关镇（街道）和部门传达国家和省、市、区领导相关指示批示精神，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情况。

(4) 督促指导。区防指视情派工作组赴预警镇、街，督促指导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关停限”、工程调度、排查巡查、值班值守、物资队伍准备等防范应对工作。

(5) 应急准备。视情通知提醒相关区级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准备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 值班值守。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按职责分工动态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按全区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4级。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根据出现的洪涝灾害情况分级响应。

4.1.2 区政府和区防指负责对影响全区防汛安全的重大水利、防汛工程调度。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政府和区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减灾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

4.1.4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指应协调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4.2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区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在高风险区域采取“关停限”措施，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3 启动、终止条件及应急响应

4.3.1 I 级应急响应

4.3.1.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区防指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釜溪河十字口水位继续上涨达到保证水位 286.40 米及以上；遭遇特别重大暴雨、防汛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已经或可能造

成决口、溃堤、倒闸等；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特强降雨造成辖区三个乡镇及城区大面积积水，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秩序，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及地下设施严重进水，影响城区居民正常生产生活；连续大量降水，强降水或特别重大暴雨，可能出现大范围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对我区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需要区委、区政府统一协调，调度区内各方面的力量 and 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I 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区防指指挥长提出建议，报请区防指总指挥批准，由区防指发布。

4.3.1.2 I 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设立现场指挥部，启动专项工作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指挥长，指挥专项工作组做好应对及善后处置。全区原则上按照县级领导联系镇（街道）和区级部门包村常态化工作体系，实行县级干部包镇（街道）、区级部门包村（社区）的包保责任制，区委组织部负责适时抽调干部充实到各工作组，现场指挥调度。

（2）现场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召开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当前防汛抗旱形势，紧急部署应对工作；

区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

(3) 按照现场指挥长安排，指挥部调度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抢险工作。县级领导分别到联系镇（街道），部门（单位）派员分别到联系村（社区），原则上 40 分钟内迅速到岗到位，指导协助镇（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各专项工作组按职责提出人员需求，由区防办统筹抽调人员，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现场指挥部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狸狐洞水库、飞龙峡漆树老街、舒坪文化广场、荣边胜利一库、荣边胜利二库、仲权和平正街、五星街川府食坊、郭街老街浮桥等全区防汛重要点位，由区水务局、各镇（街道）按各自管辖范围，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达点位，做好巡视巡查，掌握实时情况，及时应对处置。

镇（街道）防指全员到位，加强值守，24 小时监测巡查隐患地带及水利工程，组织预报水位线以下的人员和财产转移，组织调度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和物资投入救灾工作。区防指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巡查组重点对河道、城区、水库库区、堤防及有关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受灾镇（街道）要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情，掌握实时情况，做好受灾地区

居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每 15 分钟向区防指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新街防指每 15 分钟向区防指报告釜溪河十字路口水位。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区防指。

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专项工作组按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抢险救灾，由区防指发布下列命令：

治安维护命令：由社会治安组牵头，指导受灾镇、街，共同维护汛期抢险救灾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财产转移安全。

抢险队伍调动命令：原则上，抢险救援组要求区人武部组织不低于 300 名的民兵抢险队伍、区消防大队及仲权消防站满装满员，医疗救治组要求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不低于 40 名的医疗保障队伍，其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根据抢险救援组指令调集力量，原则上均 1 小时内如数到达救灾现场，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随时听从现场指挥部调动。

抢险物资调度命令：区财政局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洪旱灾情险情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统筹安排并落实应急救灾类资金。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相关镇（街道）、企业（单位）按照区防指命令，服从区应急局的组织调拨，原则上 1 小时内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如数送达指定地点。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器材、机械根据实际情况调备，如需临时购置物资、设备，启动应急采购，采用简易程序直接采

购，由区应急局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区财政局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及时进行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转移命令：由群众安置组负责，各联系包村的部门（单位）配合受灾镇（街道），对已经或可能发生较大险情所危及到的群众，实施群众安全转移，并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泄洪命令：当水库需要实施非常溢洪时，水库管理单位按照区防指下达的命令，在指定的位置、时间和范围实施非常溢洪。

分洪扒口、口门封堵命令：各抢险队按照区防指下达的命令在指定的位置、时间和范围实施分洪、扒口、口门封堵措施。

其余专项工作组对抢险现场提供通讯、供电、运输、宣传舆论导控等后勤保障。

区防指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 15 分钟向市防指上报洪水调度方案及汛情快报。区防指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抗灾救灾情况，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区防指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3.1.3 I 级响应终止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指指挥长适时提出终止 I 级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单位）、属地镇、街按照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

建工作。

4.3.2 II级应急响应

4.3.2.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区防指启动II级防汛应急响应。

釜溪河十字口水位继续上涨达到285.00米;事态复杂，发生大范围的暴雨洪灾，小（二）型水库垮坝；泄水建筑物及设施发生故障，危及大坝安全；因强降雨山区发生多处山洪、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危及群众生命安全；3至4个镇及城区因强降雨造成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威胁居民生命安全，多数地下设施进水，城区道路造成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交通中断等重大险情，需要调度区级多个部门、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4.3.2.2 II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设立现场指挥部，启动专项工作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指挥长，指挥专项工作组做好应对及善后处置。全区按照县级领导联系镇、街和区级部门包村常态化工作体系，实行县级干部包镇（街道）、区级部门包村（社区）的包保责任制，现场指挥调度。

（2）现场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当前防汛抗旱形势，紧急部署应对工作，

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

(3) 根据现场指挥长安排，指挥部调度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抢险工作。县级领导分别到联系镇（街道），部门（单位）派工作组分别到联系村（社区），原则上 40 分钟内到岗到位，指导协助镇、街开展抢险救灾。各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现场指挥部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狸狐洞水库、飞龙峡漆树老街、舒坪文化广场、荣边胜利一库、荣边胜利二库、仲权和平正街、五星街川府食坊、郭街老街浮桥等全区防汛重要点位，由区水务局、各镇（街道）按各自管辖范围，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达点位，坚持提高一级准备应急措施，设置防水墙，并做好巡视巡查，掌握实时情况，及时应对处置。

镇、街防指全员到位，加强值守，24 小时监测巡查隐患地带及水利工程，组织预报水位线以下的人员和财产转移，组织调度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和物资投入救灾工作。区防指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巡查组重点对河道、城区、水库库区、堤防及有关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受灾地区镇（街道）要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情，掌握实时情况，做好受灾地区

居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每 20 分钟向区防指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新街防指每 15 分钟向区防指报告釜溪河十字路口水位。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区防指。

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专项工作组按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抢险救灾，由区防指发布下列命令：

治安维护命令：由社会治安组牵头，指导受灾镇、街，共同维护汛期抢险救灾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财产转移安全。

抢险队伍调动命令：原则上，抢险救援组要求区人武部组织不低于 150 名的民兵抢险队伍、区消防大队组织不低于 30 名的消防救援队伍，医疗救治组要求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不低于 30 名的医疗保障队伍，其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根据抢险救援组指令调集力量，原则上均 1 小时内如数到达救灾现场，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随时听从现场指挥部调动。

抢险物资调度命令：区财政局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洪旱灾情险情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统筹安排并落实应急救灾类资金。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相关镇（街道）、企业（单位）按照区防指命令，原则上按照各自职责在 1 小时内准备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服从区应急局的组织调拨。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器材、机械根据实际情况调拨，如需临时购置物资、设备，启动应急采购，采用简易程序直接采购，由

区应急局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区财政局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及时进行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转移命令：由群众安置组负责，各联系包村的部门（单位）配合受灾镇（街道），对已经或可能发生较大险情所危及到的群众，实施群众安全转移，并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泄洪命令：当水库需要实施非常溢洪时，水库管理单位按照区防指下达的命令，在指定的位置、时间和范围实施非常溢洪。

分洪扒口、口门封堵命令：各抢险队按照区防指下达的命令在指定的位置、时间和范围实施分洪、扒口、口门封堵措施。

其余专项工作组对抢险现场提供通讯、供电、运输、宣传舆论导控等后勤保障。

区防指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 20 分钟向市防指上报洪水调度方案及汛情快报。区防指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抗灾救灾情况，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区防指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3.2.3 II 级响应终止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指指挥长适时提出终止 II 级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单位）、属地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

恢复重建工作。

4.3.3 III级应急响应

4.3.3.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区防指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

釜溪河十字路口水位继续上涨达到 284.00 米；非重点小（一）型水库或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因突降暴雨山区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造成交通中断，局部发生泥石流；2至3个镇及城区低洼地区大面积淹没；城区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局部地下设施（人防工事等）进水，需调度区级主管业务部门与乡镇力量和资源共同进行处置的事件。

4.3.3.2 III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在现场建立临时指挥部，由区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

（2）区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3）区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汛工程，及时控制险情和组织强化抗旱，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强降雨发生区域、防汛重点部

位及降雨趋势，检查和询问有关单位领导上岗到位的情况及实时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区防指视情况组织巡查组对城区、镇、街有关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区防指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及时对重点水库、河道等下达实时调度命令；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区防办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

（4）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与区防指现场指挥部保持电话畅通。区防指视情启动部分专项工作组，各相关部门配合受灾镇、街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提前准备，保证物资随时调出；狸狐洞水库、飞龙峡漆树老街、舒坪文化广场、荣边胜利一库、荣边胜利二库、仲权和平正街、五星街川府食坊、郭街老街浮桥等全区防汛重要点位，由区水务局、各镇街按各自管辖范围，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达点位，坚持提高一级准备应急措施，设置防水墙，并做好巡视巡查，掌握实时情况，及时应对处置；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情，每 30 分钟向区防指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区防办。

（5）镇（街道）防指加强值守，24 小时监测巡查隐患地带

及水利工程，组织预报水位线以下的人员和财产转移，组织调度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和物资投入救灾工作。受灾地区镇（街道）要全员到岗，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情，掌握实时情况，对已经或可能发生较大险情所危及到的群众，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群众安全转移，并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每 30 分钟向区防指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新街防指每 20 分钟向区防指报告釜溪河十字路口水位；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区防办。

（6）指挥部调度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抢险工作。区人武部组织不低于 100 名的民兵抢险队伍、区消防大队组织不低于 20 名的消防救援队伍、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不低于 20 名的医疗保障队伍，其他应急抢险队伍迅速集结，随时听从指挥部调动，负责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担负防洪抢险救灾、运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抢救伤员、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做好洪泛区防疫消杀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根据汛情和抗洪抢险的需要，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并确保防汛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做好可能发生较大险情的地区交通疏导和维护治安秩序。区财政局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洪旱灾情险情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统筹安排并落实应急救灾类资金。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和

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相关镇（街道）、企业（单位）按照区防指命令，原则上按照各自职责在 1 小时内准备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服从区应急管理局的组织调拨。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器材、机械根据实际情况调备，如需临时购置物资、设备，启动应急采购，采用简易程序直接采购，由区应急局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区财政局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及时进行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区防指要求有关部门对应急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讯、供电、医疗防疫、运输、宣传舆论导控等后勤保障。

区防指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 30 分钟向市防指上报洪水调度方案及汛情快报。区防指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抗灾救灾情况，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区防指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3.3.3 III级响应终止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办适时提出终止 III 级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指挥长批准。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单位）、属地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3.4 IV级应急响应

4.3.4.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区防指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釜溪河十字口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283.00 米；水库在汛限水位以下时大坝局部发生滑坡；因突降大雨，山区发生局部山体滑坡，1 至 2 个乡镇及城区低洼地区积水严重并成灾；只需调度直接相关业务部门或所在乡镇的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4.3.4.2 IV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2) 区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上报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3) 新街釜溪河十字口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281.00 米时，釜溪河防洪进入预警状态，由新街、五星街防汛指挥机构组织人员加强釜溪河的巡视工作，宣传、动员沿河镇居民和农户做好防洪准备，通知采砂、运输作业的船主及农户禁止在河道从事生产活动，督促各类船舶安全停靠；新街防汛指挥机构每 2 小时向区防指报告釜溪河十字口水位。新街釜溪河十字口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282.00 米时时，由新街防指报告区防指，并通知区交警大队下达对十字口实施交通管制的命令，新街同步配合做好现场群众引导

工作。新街防指每 1 小时向区防指报告釜溪河十字口水位，适时关闭防洪堤闸门，如遇内涝，由区综合执法局配合新街、五星街准备排涝设备进行排涝。新街釜溪河十字口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283.0 米时，新街防指立即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区政府和区防指，适时提前启动镇级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地势低洼的住户进行转移，新街防指每 30 分钟向区防指报告釜溪河水位。

（4）区防指密切注视各流域、各区域的汛情、旱情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组织防汛抢险或抗旱减灾工作，及时控制险情和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强降雨发生区域、防汛重点部位及降雨趋势，检查和询问有关单位领导上岗到位的情况及实时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区防指视情况组织巡查组对城区、镇（街道）有关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区防指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及时对重点水库、河道等下达实时调度命令；狸狐洞水库、飞龙峡漆树老街、舒坪文化广场、荣边胜利一库、荣边胜利二库、仲权和平正街、五星街川府食坊、郭街老街浮桥等全区防汛重要点位，由区水务局、各镇（街道）按各自管辖范围，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达点位，做好巡视巡查，掌握实时情况，及时应对处置；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区防办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

(5)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 小时值班，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重点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掌握现场实时情况；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必须及时掌握所辖区域的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情，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应急响应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区防办。

(6) 各镇（街道）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汛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抗旱减灾，派出工作人员到一线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转移群众，提前摸排易淹没点群众居住情况，并做好转移安置工作；受灾地区镇、街要全员到岗，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情，掌握实时情况，对已经或可能发生较大险情所危及到的群众，及时转移并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每 1 小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区防办。

(7) 指挥部调度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抢险工作。区人武部组织不低于 50 名的民兵抢险队伍、区消防大队组织不低于 10 名的消防救援队伍、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不低于 10 名的医疗保障队伍，其他应急抢险队伍迅速集结，随时听从指挥部调动，负责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担负防洪抢险救灾、运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抢救伤员、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做好洪泛区防疫消杀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根据汛情和抗洪抢险的需要，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并确保防汛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做好可能发生较大险情的地区交通疏导和维护治安秩序。区财政局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洪旱灾情险情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统筹安排并落实应急救灾类资金。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相关镇（街道）、企业（单位）按照区防指命令，原则上按照各自职责在 1 小时内准备好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服从区应急局的组织调拨。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器材、机械根据实际情况调备，如需临时购置物资、设备，启动应急采购，采用简易程序直接采购，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区财政局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及时进行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区防指要求有关部门对应急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讯、供电、医疗防疫、运输、宣传舆论导控等后勤保障。

区防指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 1 小时向市防指上报洪水调度方案及汛情快报。区防指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抗灾救灾情况，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区防指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3.4.3 IV级响应终止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办适时提出终止IV级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单位）、属地镇、街按照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4 信息报送和发布

4.4.1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遇突发险情、灾情，严格按照《四川省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上报。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区防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并做好续报。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干旱灾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情况。

4.4.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宣传部门意见。区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问答口径等进行指导，并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区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其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办会同区水务局审核，区防指统一发布；涉及军队和武警的，由区人武部、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在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涉及汛情、旱情、工情以及防汛抗旱动态等整体情况的，由区防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外宣办）审核。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水旱灾害损失的，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4.5 社会力量动员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防指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调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4.6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5 应急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科技与经信局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文、水利、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2 应急装备保障

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储备相应的抢险机械、设备和救生器

材等，对重点险工段及易出险的水利工程，应提前进行汛前大检查，督促管理单位储备相应抢险设备。

5.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区政府及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组织工作，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需要武警、消防、部队参与抗洪抗旱抢险时，区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商请相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有防汛任务的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组建防汛抢险队伍。

5.4 供电保障

区科技经信局负责协调国网自流井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方面的排险、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5.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5.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

和医疗救治工作。需要上级支援的，报上级政府批准，同时抄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5.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8 物资保障

5.8.1 物资储备

按分级原则储备防汛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原则。

（1）防汛抗旱机构、重点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和需求储备调集防汛抢险物资。

（2）区级防汛物资储备主要用于解决区内遭受较大以上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区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

（3）区级防汛物资储备包括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资，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用于抢险救助所必需的通讯器材等。

（4）干旱、缺水地区应储备一定的抗旱物资，建立应急供

水机制，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用。

(5)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辖区情况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

5.8.2 物资调拨

(1)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拨受灾区防汛储备物资，如全区储备物资都不能满足需要，向市防指申请调拨，调拨时应优先满足重点地区防汛抗旱物资急需。

(2) 区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受灾区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指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3)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5.9 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抗旱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水毁工程修复、防洪非工程建设等，提高防汛抗旱投入的总体水平。

5.10 技术保障

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

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在洪水消退后，现场指挥部指挥受灾镇（街道）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家园严重冲毁，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政府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有关部门要及时安排救灾救济资金和防汛经费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区防指负责全区洪涝、干旱灾后的统一协调指挥。按行业归口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行业灾后救助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作、团结救灾。

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对征用的物资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

取土占地、砍伐树木的在紧急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镇、街负责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木材组织补种。

6.2 物资补充和水毁工程修复

根据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防汛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6.3 调查评估

区防指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6.4 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6.5 约谈整改

对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镇（街道）或相关部门，区防指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政府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6.6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等。因玩忽职守、拒不执行抢险指令或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演练

各镇、街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区政府备案，并抄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编修工作。

7.3 名词术语定义

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三单一书：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7.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工程信息报告模版

附件 1

工程信息报告模版

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分，在 XX 工程 XX 部位发生险情，险情种类为 XX，经分析判断，险情产生原因是 XX。针对 XX 险情，我单位迅速组织人员抢险，采取 XX、XX 等抢护措施，并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截止目前，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 XX，联系电话：XX，技术责任人 XX，联系电话：XX，巡查责任人 XX，联系电话：XX，除险人员均到岗到位，具体除险情况汇报如下。

XXXXXXXXXX

XX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